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5〕253号

当事人：珠海市守德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382382G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78号409单元

法定代表人：唐豪凤

2025年11月25日，唐豪凤向我局反映珠海市守德实业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25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其中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唐豪凤的身份信息取得变更登记，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25年11月25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本单位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笔迹鉴定、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相关调查后，认定当事人在2025年11月25日的市场主体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唐豪凤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签名实验样本》《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报警回执》，及本单位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5〕450、451、452、453、454、455号）、珠海市守德实业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59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

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60号）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6〕文鉴字第8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珠海市守德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5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6月29日

